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毓婷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2 償，於113年11月4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
03 聲請人已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聲請前置協商不成立，並主張
04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80萬699元，未逾1,200
05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
06 定准予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9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0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2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3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4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5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6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7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8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9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0 人於聲請更生前，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
21 請更生，合先敘明。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3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24 構中國信託銀行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因聲請人無法
25 負擔任何還款條件，經中國信託銀行於113年9月11日開立前
26 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上開通知書在卷
27 可稽(更生卷第51頁)，並經本院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
28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向最大債權金
29 融機構請求協商，是本院自得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30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31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1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2 依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03 報告及聲請人之陳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
04 額約為1萬8,692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05 總額約為40萬7,889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06 總額約為14萬9,976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之債權總額約為4萬8,19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之債權總額約為47萬5,952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09 債權總額約為30萬元(擔保物價值不知，暫以此金額計算)、
1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約為40萬元(擔保物價值不
11 知，暫以此金額計算)。綜上，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約為1
12 80萬699元。

13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4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5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更生卷第19-91頁)，顯示聲請人名
16 下有三份保單、兩台機車。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1、1
17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111年度總收入
18 為0元，112年度總收入為2,481元。另關於聲請人聲請更生
19 前兩年(即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止)之收入，依聲請人提供
20 之111年11月至112年9月(共11個月)之薪資表，其收入各為4
21 6,843元、58,402元、47,830元、55,032元、77,874元、71,
22 731元、41,430元、28,411元、28,414元、46,414元、46,31
23 4元；依聲請人提供之112年11月至113年9月(共11個月)之薪
24 資表，其收入各為44,219元、23,414元、30,507元、19,984
25 元、26,530元、43,600元、46,124元、23,339元、16,435
26 元、51,832元、40,343元。上開陳報之總薪資共計91萬5,02
27 2元，平均每月41,592元。此外聲請人雖未提供112年10月及
28 113年10月之薪資表，然亦未陳報這兩個月有任何無收入之
29 情事，故本院認應以平均月薪41,592元列計，從而聲請人聲
30 請更生前兩年之總收入約為99萬8,206元【計算式：915,022
31 元+41,592元+41,592元=998,206元】。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後

01 每月工作收入，亦暫以聲請更生前兩年之平均月薪約4萬1,5
02 92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03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4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08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9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0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1 明文。

12 2.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水電費、電話費、
13 交通費、三餐費、生活雜支)為1萬9,000元，低於桃園市113
14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是依聲
15 請人之主張，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為1萬9,000元。

16 3.聲請人另主張需扶養未成年子女3名，每月扶養費各為6,000
17 元，總計每月支出1萬8,000元扶養費等情，並提出戶籍謄
18 本、未成年子女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學校繳
19 費單據等為證(更生卷第87至91頁、95至102頁、121至129
20 頁)。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1 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
22 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
23 之，民法第1089第1項著有明文。又對於子女扶養費應依父
24 母雙方之經濟能力分擔，法院應斟酌父母雙方之財產、收
25 入、負債等情狀，酌定父母雙方應分擔之部分。經濟能力較
26 高者，應分擔較高之子女扶養費，甚或全額由其負擔。法院
27 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扣除其應分擔之子女扶養費後，據
28 以認定其清償能力(100年消債條例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5號
29 意見可資參照)。經查，聲請人之子現年各為12歲、8歲、6
30 歲，難獨立負擔自己生活必要開支，堪認有扶養必要，爰依
31 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計算，其每月

01 生活所需費用合計為每人1萬9,172元，並由扶養義務人平均
02 分擔，故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每名未成年子女6,000元扶養
03 費應屬合理。從而，聲請人應支出之扶養費應為每月1萬8,0
04 00元。

05 4.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3萬7,000元（計算式：19,0
06 00元+18,000元=37,000元）。

07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剩餘4,592
08 元（計算式：41,592-37,000元=4,592元），聲請人目前3
09 4歲(79年次)，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31年，審酌聲請
10 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且
11 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人
12 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
13 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
14 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1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協商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7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8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9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29日下午5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盧佳莉